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名稱及職責**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2年6月14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根據《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等，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相應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名稱及職責。具體修訂情況請見附件修訂對照表。

除上述修訂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二、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名稱及職責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管理、優化本公司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體系，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名稱及職責。具體如下：

1. 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擬將「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該專委會議事規則中修訂增加「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的職責。此外，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修改該委員會部分職責的措辭表述。

2.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擬將「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在該專委會議事規則中增加「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推動ESG體系建設並審閱ESG報告」的職責。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和職責修訂需待《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敏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實</u>，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十二條</p>
2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 《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u>公司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允許</u>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二十四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p>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證券法》第四十四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5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公司實際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u>（六）全面領導企業文化建設，制定公司企業文化體系。踐行行業文化建設總要求，統籌推進行業文化落實。</u></p> <p><u>（七）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工作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p>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報中國證監會批准：</p> <p>(一) 認購或者受讓公司的股份後，其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p> <p>(二) 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p> <p>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東不得違反國家規定，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事先告知公司，<u>由公司按規定報中國證監會或住所地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u></p> <p>(一) 認購或者受讓公司的股份後，其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p> <p>(二) 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p> <p>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東不得違反國家規定，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六條
8	無	<p>第五十八條 <u>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公司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u></p>	新增條款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9	無	<p>第六十五條 <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u>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制度等承擔相應責任。</u></p>	新增條款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五)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p>第六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九條 <u>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履行該股東相應的內部治理程序後向公司補充資本，需報送國家相關部門審批的，應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u></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p>第六十八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p> <p>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p> <p>(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第七十條 <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p> <p>(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無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p> <p><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除外。</u></p> <p><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新增條款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p>
14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一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	<p>第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進行融資或者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進行融資或者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p>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條
17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	<p>第八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九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p>《證券法》第八十六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公司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公司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九條</p> <p>《證券法》第九十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21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八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八十七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刪除了「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款</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3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的當日，該等新任董事、監事依法取得任職資格之日晚於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的，則其就任時間為其取得任職資格之日。</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的當日，<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規定之日起生效。</u></p>	《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24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根據<u>本章程第八十八條</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書面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東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九十六條
26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四）應當對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u>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證券法》第八十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九) 負責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十九)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二十) 負責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p> <p><u>(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七、十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一十條</p>
29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p>刪除條款與《公司章程》第177條重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p> <p>(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u>及評估</u>外部<u>審計工作</u>；</p> <p>(二) 監督<u>及評估</u>公司的內部審計<u>工作</u>；</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u>協調</u>；</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六) <u>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u>；</p> <p>(七)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召集人由<u>會計專業人士</u>的獨立董事擔任。</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三十九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2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三)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三)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四) 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推動ESG體系建設並審閱ESG報告；</u></p> <p><u>(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六)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33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其中合規總監的任職、解聘、辭職及代行履職的相關條件與程序應符合法規、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有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其中合規總監的任職、解聘、辭職及代行履職的相關條件與程序應符合法規、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有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 《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監高任職備案已體現在《公司章程》第11條中，刪除核准制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4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二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關於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五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因本次新增條款致引用的《章程》條款序號發生同步變動</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135條</p>
35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九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p>
36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7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權。</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擔任董事長的條件，同時適用於監事長。</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公司監事。</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權。</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擔任董事長的條件，同時適用於監事長。</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公司監事。</p>	<p>董監高任職備案已體現在《公司章程》第11條中，刪除核准制內容</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38	<p>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u>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p>《證券法》第八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9	<p>第二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u>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吊銷執業證書或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u>,自被<u>吊銷執業證書或被取消資格</u>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u>;</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因本次新增條款致引用的《章程》條款序號發生同步變動</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九十五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0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u>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u>；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五十一條
41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u>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的損失。</u></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2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證券法》第一百六十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五十九條</p>
43	<p>第二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證券法》（2019年）一百二十二條</p>
44	<p>第二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證券法》（2019年）一百二十二條</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五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章程》第88,89條</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章程》第91條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證券法》第八十六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根據<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書面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章程》第136條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